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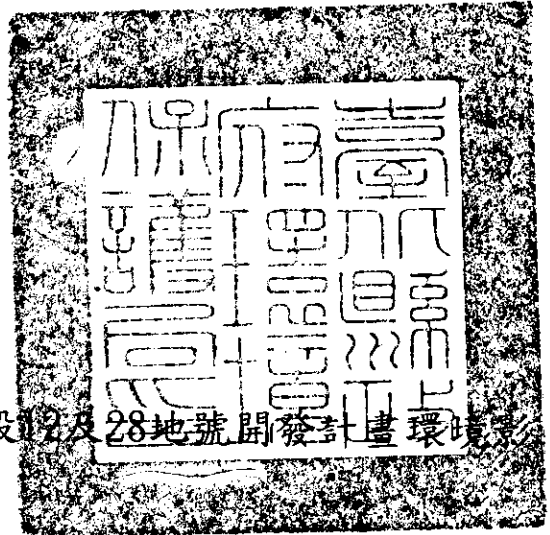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評及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環規字第09901249871號

附件：開發量體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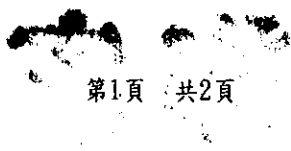
公告：「臺北縣新莊市副都心段一小段12及28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 (一)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故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通過，惟開發單位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應依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且候選證書應於申請開工前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
- (三)應確實依承諾事項（如綠覆率、綠圍籬、水量使用與管理及棄土計畫等環保設施計畫）執行。
- (四)應確實依承諾做商業使用且落實交通管理措施並據以執行。
- (五)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



月內提送本局，營運期間應監測2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本局。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

(六)開發單位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牌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七)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後始得動工。

(八)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已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三、本案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認定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四、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該說明會並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五、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六、開發單位應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腦檔案。

七、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八、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後，再由本局轉送臺北縣政府審議。

副本：臺北縣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臺北縣新莊市公所(請惠予張貼貴所公告欄15日)、臺北縣新莊市昌平里辦公室(請惠予張貼貴處公告欄15日)、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評及規劃科(以上含附件)

局長鄧家基

第 頁 共 頁

附件

「臺北縣新莊市副都心段一小段 12 及 28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量體如下：

本開發計畫基地位於臺北縣新莊市副都心段一小段 12 及 28 地號等 2 筆土地，位屬新莊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商業區用地，基地面積 7,310.45 平方公尺，興建共 4 棟【A-B 棟地下 4 層、地上 28 層，C 棟地下 4 層、地上 27 層以及 D 棟地上三層，作店舖使用】，A-B 棟高 99.65 公尺（不含屋突）、C 棟 95.2 公尺（不含屋突）、D 棟 11.3 公尺（不含屋突），共 311 戶之商場、店舖、辦公室及健身服務業大樓，地下 1~4 層作為停車空間使用、地上 1~3 層作為商場、店舖及健身服務業、游泳池（A、B 棟 3F）使用、地上 4~28 層作為辦公室，本計畫之設計建蔽率 45.04%、設計容積率 526%，建築面積 3,292.75 平方公尺，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38,452.62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 69,797.54 平方公尺。規劃設有汽車停車 540 席（法定 536 席、無障礙 2 席、裝卸位 2 席）、機車停車 536 席，腳踏車位 134 席，另於地下 1 層規劃電動汽、機車充電車位各 20 席之停車空間；計畫引進人口數為 2,290 人，平均日污水量 290.65CMD，最大日污水量 348.78 CMD，本案雨水、污水採分流原則，雨水回收貯槽設置於筏基層，除空調冷卻水及雨水外其餘生活排水經由污水管線排放至污水下水道，營運期間將辦理納管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地下室開挖面積 5,546.97 平方公尺、開挖深度 14.5 公尺，棄土方量為 9.48 萬立方公尺，將運送 8 處合法土資場：臺北市（亞太、德展、裕豪）、臺北縣（林口後坑）、新竹（長興、華園、榮大、全民）。其餘詳環境影響說明書。